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工会[2020]8号

签发:于朝阳

校工会关于调整逢年过节节日慰问品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为规范逢年过节慰问,保障广大教职工按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及获得感,根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工会关于印发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会(2020)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范围

逢年过节慰问品发放人员范围为纳入校工会统一管理的工会会员。

二、额度标准

依据上级工会年节慰问品发放全年支出总额不超过基层工会留成经费50%的规定标准,校工会按上限将留成经费

的 50%用于为全体会员发放年节慰问品,人均经费额度为 1200 元/年,其中人均 400 元经费由校工会统筹,统一招标采购元旦、春节慰问品集中发放,另外人均 800 元经费下拨至各部门工会,由各部门工会自行采购除元旦、春节以外的各节日慰问品。

三、发放原则

1、逢年过节明确为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七个国家法定节日及教师节。

2、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党风廉政建设所明令禁止的物品。

3、各部门工会统筹合理安排年节慰问品的发放,单个节日慰问品采购价格不超过人均 300 元。

4、具体采购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会关于印发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会〔2020〕5号)执行。

四、报销流程

1、各部门工会采办年前慰问品费用在额度内进行报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工会报销单》和《上海交通大学工会物资采购登记表》,加盖部门公章。同时,提供原始发票、个人签收单、原始询价凭证等材料。

2、报销采用无现金报销形式,由部门工会经办人填写相

应转账信息。

- 3、下拨至各部门工会的年节慰问经费仅限当年使用。
- 4、各部门工会在10月31日之前完成采购及报销手续。

五、监督检查

购买慰问品的标准本单位必须统一，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经相关程序确定后执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对校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的经费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各部门工会应向部门工会会员通报慰问品发放情况，接受工会会员监督。

六、附则

- 1、发放标准将根据校工会年度留成经费适时调整，具体另行通知。
- 2、项目聘用人员实物慰问标准及方法另行通知。
- 3、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